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2021年9月13日至10月1日

议程项目2和3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文化权利和文化遗产保护问题闭会期间研讨会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概要

本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37/17号决议提交，载有2021年6月14日和15日在线举行的文化权利和文化遗产保护问题闭会期间研讨会的讨论摘要。研讨会的重点如下：(a) 将立足人权的文化遗产方针，包括工具纳入主流；(b) 危机中的文化遗产；(c) 支持致力于保护文化遗产的文化权利维护者的工作。报告提出了若干建议，包括审查、确定和分享最佳做法和适当工具，以传播立足人权的文化遗产保护、修复和保存方针。

* 因提交方无法控制的情况，经协议，本报告迟于标准发布日期发布。



一. 引言

1. 人权理事会在第 37/17 号决议中，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相关机构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在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之前，在日内瓦召开一次由全世界各个区域专家参与的为期两天的研讨会，为传播促进所有人普遍尊重文化权利的文化遗产保护、修复和保存方针开发适当的工具，并就此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人权理事会在第 45/113 号决定中，鉴于影响联合国秘书处的流动性危机以及因 2019 冠状病毒病 (COVID-19) 大流行造成的限制，又决定将研讨会推迟至第四十七届会议之前举行，并向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相关报告。

2. 根据这项决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于 2021 年 6 月 14 日和 15 日召开了文化权利和文化遗产保护问题闭会期间研讨会。研讨会共分为三场会议：第一场会议为关于将立足人权的文化遗产方针包括工具纳入主流的小组讨论。小组讨论由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日内瓦其他国际组织代表乔治·卡苏利季斯主持。联合国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娜达·纳西弗、伊拉克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日内瓦其他国际组织代表阿卜杜勒-卡里姆·哈西姆·穆斯塔法、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文化部门助理总干事埃内斯托·奥托内·拉米雷斯以及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卡里玛·贝农作了开幕发言。安哥拉音乐家 Nelson Ebo 和 Paulo Flores 在会上作了一段视频表演。小组成员有：史密森尼文化拯救行动的 Corine Wegener；科罗拉多大学法学院的 Kristen Carpenter；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的 Mikel Mancisidor；教科文组织的 Kaori Kawakami；经认证的档案管理员 Trudy Huskamp Peterson；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办公室的 Rosette Muzigo-Morrison。

3. 第二场会议的小组讨论的主题是危机中的文化遗产，由人权高专办的 Rio Hada 主持。和平行动部的哈吉·巴巴卡尔·法耶准将在事先录制的视频中发表了讲话。小组成员有：塞浦路斯前外交部长扬尼斯·卡苏利季斯；日内瓦大学的 Peter Bille Larsen；冲突地区遗产保护国际联盟的 Maja Kominko；考古学家和记者 Joanne Farchakh Bajjaly；亚丁大学的 Asmahan al-Alas；马里人权协会的 El Boukhari Ben Essayouti；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的 Sophie Ravier。

4. 第三场会议的小组讨论的主题是支持致力于保护文化遗产的文化权利维护者的工作，由 Mancisidor 先生主持。牙买加诗人 Ras Takura 朗诵了一首诗歌。小组成员有：贝农女士；欧洲委员会文化和文化遗产司的 Mónica Redondo Álvarez；欧洲委员会刑法合作股的 Mamuka Longurashvili；哈迈德·本·哈利法大学的 Eleni Polymenopoulou；伊拉克历史学家和记者 Omar Mohammed；阿根廷文化部的 Lucrecia Cardoso；人权高专办的 Todd Howland。

5. 本摘要由人权高专办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37/17 号决议和第 45/113 号决定编写。

二. 开幕发言

6. 联合国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在开幕发言中指出，充分落实文化权利和保护文化遗产为维护个人和集体身份提供了基于权利的框架，促进了不同世代和不同社

会之间的和平对话，有助于实现所有其他人权。立足人权的方针必须培养一个有利环境，使所有人都能获取、参与其文化遗产并为之作出积极贡献，包括在冲突中。COVID-19 疫情对艺术家、文化工作者和博物馆工作人员造成了巨大打击。迫切需要对文化权利和文化遗产给予应有的重视。文化权利维护者特别容易受到迫害。艺术家必须拥有自我表达的自由，而不必面临审查或为了自保而进行自我审查。

7. 穆斯塔法先生代表人权理事会第 37/17 号决议的核心提案国发言。他感谢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在整个任期内开展的工作。他注意到 COVID-19 对享有文化权利和享有文化遗产的权利造成的影响，并回顾了研讨会的目的：即开发适当的工具，以传播促进所有人普遍尊重文化权利的文化遗产保护、修复和保存方针。

8. 奥托内·拉米雷斯先生指出，将基于权利的文化遗产保护方针纳入主流是教科文组织、人权高专办和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的共同目标。教科文组织各项公约对文化权利作出了规定，并强调文化权利对保护各种形式的文化至关重要。文化是可持续和平和尊重人权的基础，保护文化权利通过支持对话和促进人们获得各种文化生活，有助于这种和平和尊重。教科文组织通过促进尊重多样性和文化间对话，支持将文化纳入建设和平、安全及人道主义政策和做法以及防止蓄意破坏文化遗产的工作。奥托内·拉米雷斯先生呼吁将文化纳入国家 COVID-19 复苏计划，以便应对疫情对文化权利的破坏性影响。土著遗产和活态遗产习俗受到破坏。许多艺术家和文化工作者无以为生。为此，加强与人权高专办、特别报告员、会员国、专家、文化权利维护者以及人道主义、安全和建设和平行为体的合作至关重要。

9. 贝农女士概述了立足人权的文化遗产方针的要素。获得和享有文化遗产的权利的基础是参与文化生活的权利。文化遗产是享有以下其他人权的一项基本资源：即表达自由权、宗教自由权和受教育权；通过与这类遗产相关的旅游业谋生者的经济权利；以及发展权。蓄意破坏文化遗产侵犯了这些权利。人权理事会在关于文化权利和文化遗产保护的第 33/20 号决议中注意到，破坏或损害文化遗产可对享有文化权利产生不利和不可逆转的影响。大会在关于促进和平与宽容文化以保护宗教场所的第 75/258 号决议中，谴责对文化遗产的攻击违反了国际人权法。

10. 此外，在冲突期间应适用特别的保护制度。核心标准包括《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及其议定书。在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中，仅有法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批准了这项公约的第二议定书，这项议定书限制了军事需要的例外情况，从而加强了保护。务必追究国家和非国家犯罪者的责任。许多破坏文化遗产的行为，特别是针对土著人民的这类行为，没有引起人们注意，对他们的人权产生了长期影响。对于蓄意破坏行为，应当在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整体战略中加以处理。将文化遗产视为人权，便是为了突出这种破坏对人类的影响。贝农女士建议就 COVID-19 对文化遗产所造成影响编制国家和国际清单，并制定确保这一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实现恢复的战略。

11. 贝农女士强调，迫切需要将立足人权的文化遗产方针纳入主流，并确保国际和国家机构，包括实地的武装部队执行这一方针。各国应评估这方面的进展情况。有必要为此开发一些工具。安全理事会应将基于权利的方针纳入联合国的任

务规定，包括维持和平特派团的任务规定。基于权利的方针必须是全面的，必须在冲突及和平局势中保护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同时认识到极端分子或气候紧急情况等各种威胁；这种方法还必须具有参与性和协商性，顾及性别问题，促进妇女文化遗产专家的参与，迎接妇女在不受歧视地获得遗产方面面临的具体挑战。基于权利的工具应当促进普遍适用的方针，相互承认包括少数群体在内的所有人的文化遗产，如将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聚集起来修复共同遗产的两族文化遗产技术委员会。

三. 将立足人权的文化遗产方针，包括工具纳入主流

12. 这场会议首先播放了 Ebo 先生和 Flores 先生演唱安哥拉传统歌曲“Monami”的表演视频。这两位艺术家提请大家注意，需要保护创造文化遗产以传给后代的文化人。

A. 小组成员的发言

13. Wegener 女士指出，在武装冲突和灾害中保护遗产的文化工作者和捍卫者需要获得国家、人道主义组织和国际机构的承认和资源。应当将文化权利纳入备灾和救灾工作的主流。《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为保护人员及其财产、健康、生计以及文化和环境资产，同时促进和保护包括发展权在内的人权提供了一个框架。其他工具包括教科文组织各项文化公约。然而，世界各地没有将文化遗产充分纳入灾害风险管理。各国政府应当采取立法措施，将文化遗产纳入国家和地方灾害计划，并划拨必要资源。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应当在现有应对灾害的专题群组中增加一个文化群组，或将文化遗产纳入早日恢复群组的职责范围。应当将文化工作者和文化机构与应急响应人员(如民防、消防员和军队)一道纳入灾害规划、灾害演习和培训。

14. Carpenter 女士指出，土著人民受到发展、气候变化、种族歧视和暴力的威胁。她强调了文化权利与健康权、家庭权、免受暴力侵害的权利和生命权之间的联系。全世界每两周就有一种土著语言消失，这影响了表达和思考的个人权利以及对身份和文化的集体权利。气候危机使土著人民被迫流离失所的情况恶化，特别是在国家未能保护其土地权的情况下，使他们在享有文化权利方面受到威胁，他们的经济活动、宗教习俗、健康和医药、音乐、艺术和纺织品都与土地息息相关。结构性不平等使土著人民特别容易受到 COVID-19 的影响。难以获得以自己的语言提供的保健服务使土著人民很难获得准确信息、治疗和疫苗接种。

15.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承认土著人民的个人权利，也承认他们作为独特民族在自决、土地、语言、宗教和文化方面的集体权利。土著人民有权收回从他们手中夺走并由博物馆或收藏者持有的精神、宗教和文化物品。应当从《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角度来看待《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也为推动保护土著人民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提供了契机。Carpenter 女士鼓励联合国宣传国际土著语言十年(2022-2032 年)，并将土著人民使用和振兴自己的语言并将其传给子孙后代的权利纳入主流。

16. Mancisidor 先生指出，在武装冲突局势中采取国际人道法方针保护文化遗产实属必要之举，但仅仅如此是不够的，而且会造成两难局面，因为在武装冲突中为保护文化遗产所作的努力可能会干扰其他优先事项，如拯救生命。基于人权的方针承认，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对每个人的身份和尊严而言都是一项至关重要的人权，并意味着权利持有人积极参与创造、分享、改造和开发其文化遗产，以造福个人和群体。它还有助于在冲突后局势中更好地重建；而对文化遗产进行参与性管理是重建与和解的重要工具。

17. Kawakami 女士回顾说，教科文组织通过该组织的六项文化公约为保护文化和文化多元性作出了贡献。在冲突期间，文化受到的影响包括附带损害、蓄意破坏、掠夺和走私、基于宗教的迫害以及因艺术家和工匠流离失所和外流而造成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和文化多样性流失。反过来，文化也可以在防止冲突、建设和平、复原与和解以及发展中发挥作用，包括在文化旅游和创意产业中提供谋生机会和心理社会治疗，促进对话。

18. 为将文化纳入人道主义行动的主流，教科文组织向各国提供了政策咨询，并发展了机构间协同作用。教科文组织为安全理事会第 2347(2017)号决议的通过发挥了作用，安理会在该项决议中申明，非法袭击宗教、教育、艺术、科学或慈善专用场所及建筑物或历史古迹可构成战争罪。教科文组织还为人道主义行为体、军事和安全部队、搜救队以及和平调解人开发了一些工具和培训课程，并研究了文化权利、文化多样性和文化遗产在人道主义行动、自然灾害和建设和平行动中的联系，以编写将立足文化权利的方针应用于这些行动并将立足人权方针应用于文化遗产保护的手册。

19. Huskamp Peterson 女士回顾说，档案对于保护权利至关重要。根据国际档案理事会发布的《档案工作者和记录管理者在支持人权方面的作用基本原则》，各国应当确保保存有关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法行为的档案，包括为协助过渡期正义而设立的临时机构的档案。需要将档案纳入关于人权问题的国际政策声明，如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办公室发布的文化遗产政策。根据《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规定的企业保护人权的责任，企业，特别是跨国企业必须保存和提供影响人权的材料。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应当在其即将发布的关于土地与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一般性意见中规定，土地所有权确认和登记应当公平，所有权记录应当安全地保管在专业管理的档案中，所有人都应当能够免费查阅土地所有权记录。人权高专办应当推广国际档案理事会发布的《为面临风险的档案提供安全场所指导原则》，并通过其实地机构保护面临危险的档案和档案工作者。

20. 在国家一级，所有持有档案的机构都应公开承认有档案存在，并制定明确的档案查阅政策。各国政府必须对隐瞒和销毁记录的做法制定和执行处罚措施。政府必须确保每个人都拥有合法身份，包括出生登记，还必须确保这类档案不可侵犯。所有持有档案的机构，如政府、企业、宗教机构和非政府组织，都必须确保为这些档案的专业管理提供经费和资源。

21. Muzigo-Morrison 女士指出，《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八条所列的战争罪包括：故意指令攻击专用于宗教、教育、艺术、科学或慈善事业的建筑物和历史古迹，除非这些地方是军事目标。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办公室可在预审、调查和起诉期间以及在受到邀请的情况下可在赔偿阶段，处理危害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罪行。例如，2015 年，该办公室指控阿赫迈德·阿尔法其·阿尔马赫迪

攻击马里通布图的宗教和历史建筑。该办公室为追究违法者责任的国家诉讼提供了支持。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办公室力求与负责防止和打击破坏和非法贩运文化遗产的国家和国际机构、学术界成员和非政府组织加强合作，以便在国家一级提高认识、加强能力。

B. 讨论和所收到评论概述

22. 在互动讨论期间，亚美尼亚、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和非政府组织研究学会的代表发了言。亚美尼亚强调，企图破坏或侵占文化和宗教遗产是侵犯人权行为。蓄意攻击文化或宗教财产违反《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必须作为战争罪受到起诉。

23. 塞尔维亚指出，研讨会证明，人权理事会承认文化权利在整体人权中的重要作用，塞尔维亚表示大力支持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24. 斯洛文尼亚指出，该国将作为 2021 年 7 月 1 日上任的欧洲联盟理事会下一任主席，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和 11 日在卢布尔雅那举办关于将遗产作为可持续发展催化剂的国际会议。

25. 非政府组织研究学会敦促各国采取政策和指导方针，确保文化遗产不被有选择地用于强调一方的叙事，同时抹去其他各方的文化遗产。

四. 危机中的文化遗产

26. 法耶准将在会议开始时介绍了姆巴伊·迪亚涅上尉的故事。这是一位来自塞内加尔的联合国维和人员，他在 1994 年卢旺达种族灭绝中拯救了多达一千人之后丧生。法耶准将指出，这一行动已成为人类文化遗产的一部分，安全理事会为此设立了姆巴伊·迪亚涅上尉非凡勇气勋章。

A. 小组成员的发言

27. 卡苏利季斯先生回顾说，2016 年，塞浦路斯在其他国家的支持下，协调通过了人权理事会关于文化权利和文化遗产保护的 33/20 号决议，将文化遗产列入人权议程。2015 年，达伊沙摧毁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世界文化遗产地巴尔米拉，促使国际社会采取行动，包括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2199(2015) 号和第 2347(2017) 号决议，导致制定了《欧洲委员会关于涉及文化财产罪行的公约》（《尼科西亚公约》），这是首部纳入刑法并对破坏、盗窃或非法挖掘或买卖文化遗产的犯罪者实施刑事制裁的国际法律文本。继希腊和拉脱维亚近期批准之后，还需要一个国家批准，《公约》才能生效，不是欧洲委员会成员和没有参与《公约》起草工作的国家才能加入这项供普遍加入的文书。

28. 政府、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应当游说通过国家立法和政策，批准和执行《尼科西亚公约》以及教科文组织各项公约。拥有重要艺术品市场的国家关于将被盗文化财产归还各自原主国的双边协定也有助于在缔约方文化遗产部门和海关部门之间建立直接沟通渠道，以便在文化遗产被盗的案件中共享信息。研讨会提供了一个机会，以在 COVID-19 疫情期间重新致力于保护文化遗产和文化权利，减轻全球“文化灾难”的风险。各国政府应为保护文化遗产保留充足经费。

29. Larsen 先生指出，媒体和政策越来越重视冲突局势中的文化遗产问题。然而，关注重点往往是物质文化遗产，而作为冲突、人道主义危机及建设和平的关键层面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文化身份问题和文化权利问题仍然没有得到解决。应当参考和平协议以及维持和平和人道主义行动的最佳做法，将文化权利与遗产保护挂钩，纳入冲突和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的应对措施。

30. Kominko 女士指出，将文化遗产纳入发展努力，此举本身往往不被视为一种价值，而是被视为实现某些经济或社会目标的手段。出于经济或政治考虑，在提供用于保护的资源方面，某些古迹可能会优先于其他古迹。保护冲突地区文化遗产国际联盟为保护巴格达附近的泰西封拱门提供了支持。此地有旅游开发潜力，但由于疫情和局势不安全，在一段时间内，投资将超过直接经济效益。然而，不能将保护文化遗产简单视为一个成本效益等式。

31. 在从族裔或宗教冲突中恢复的国家，文化身份和所有权的问题也特别复杂。确定文化遗产所属“群体”并让其参与进来，这种努力可能也有问题。过分强调单一的宗教和文化身份而损害其他身份，可能会助长宗教和政治极端化。有关宗教古迹的法律框架很少考虑各个群体之间的历史联系。另一个问题是确定谁能代表“群体”发言。如果没有考虑到所有声音，保持文化敏感性和尊重当地习俗的需要与对包容和公平的需要之间便会出现矛盾。应当承认，当地人民、专家和机构是文化遗产的保管者，并应当将文化遗产保护纳入发展工作。

32. Farchakh Bajjaly 女士介绍了黎巴嫩在 2020 年 8 月 4 日爆炸事件之后吸取的经验教训，贝鲁特部分地区，包括其历史遗产在这次爆炸中被毁。黎巴嫩民间社会强烈呼吁拯救和修复老城。在 1975-1990 年内战期间，文化遗产受到的破坏被视为战争损失，不是优先关注的问题。巴格达的伊拉克国家博物馆受到的洗劫以及摩苏尔和阿勒颇受到的破坏表明，文化遗产受到的破坏不再是战争损失，而是这类遗产由于意识形态或经济原因而成为了目标。文化遗产专业人员、活动人士和历史爱好者拒绝了试图购买被破坏的传统房屋的房地产经纪人。国际捐助界听到了他们的声音，保护这座城市的历史被定为优先事项和接受资助的条件。

33. Al-Alas 女士指出，自 2014 年以来，亚丁的历史古迹一直是攻击的目标。战斗发生在古建筑、清真寺、学校、礼拜场所、墓地、图书馆、博物馆和档案保管场所。教科文组织遗产地萨那古城也成为了攻击目标。国家当局和冲突所有各方都违反了国际人道法，未能确保文化遗产得到保护，即使在 2015 年亚丁停止战斗后依然如此。民间社会和人道主义组织无法妥善处理这场危机，因为它们关注的是政治和经济权利，没有准备好处理保护文化权利和文化遗产的问题。国际社会必须向也门施加压力，要求该国维护保护文化遗产的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必须支持民间社会组织在保护文化遗产方面发挥第一线作用，文化遗产受到的破坏是一种集体创伤，可能触发民族身份危机、招致发展方面的损失。

34. Ben Essayouti 先生指出，除了保护文化遗产的国家和国际规则，作为马里主要法律渊源的伊斯兰传统也包括保护古迹和宗教建筑的习惯规定。然而，2012 年，圣战分子从马里当局手中夺取政权，夷平通布图的陵墓，摧毁多贡寺庙，洗劫清真寺，并强制推行瓦哈比主义，直至法国部队解放该地区。破坏文化遗产影响了马里人的文化身份，增强了社群主义，削弱了对文化多样性和群体间对话的接受度，强化了部落主义，助长了新的暴力，部分文化遗产成为攻击目标，因为

它们属于其他群体。对文化遗产的破坏还给手工艺行业、旅游业和酒店业造成了巨大经济损失。

35. 积极的一面是，教科文组织在非穆斯林行为体的支持下执行了一项恢复方案，使当地社区了解其文化遗产除了与特定宗教或族裔群体的联系以外，还对人类具有重要价值。国际刑事法院通过对蓄意攻击历史和宗教建筑的圣战分子进行起诉和判刑表明，将文化遗产作为攻击目标是犯罪行为，并且会受到惩罚。Ben Essayouti 先生建议加强马里稳定团的任务，以便在更广泛的文化权利框架内保护文化遗产。除了对通布图手稿进行简单的物理保存以外，其内容还可用于解构文化操纵，重新发现中世纪的人文思想。国际部队的军事特遣队应接受培训，以保护遗产地。

36. Ravier 女士介绍了马里稳定团在保护马里文化遗产方面的作用。安全理事会第 2100(2013)号决议将保护文化列入马里稳定团的任务，作为实现民族和解和社会凝聚力的一项重要工具。在这项决议之前，唯一提到维持和平中的文化遗产问题的指导文件是 2009 年和平行动部/外勤支助部的联合国外地特派团环境政策，其重点是减少联合国的环境足迹。自 2013 年以来，马里稳定团与教科文组织合作就文化遗产和文化意识问题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并将其纳入行为守则。马里稳定团已部署专家重建通布图陵墓，让当地社区参与其中，并为若干项目提供支持，这些项目也涵盖了各种形式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马里稳定团还聘用了一名联合国警察，重点处理文物非法贩运问题，并对马里国防和安全部队进行了培训。

37. 2018 年之后，马里稳定团的任务中再没有提到文化，但外勤支助部发布的 2017 年环境战略要求外地特派团每年向大会报告其环境记分卡，包括文化方面的记分(培训和行为)。预防仍然至关重要：维和行动只是在已经造成破坏之后才建立的。文化遗产保护任务需要充足的资源，并应将其纳入特派团更广泛的人权任务和其他部门的任务。

B. 讨论和所收到评论概述

38. 在互动讨论期间，亚美尼亚、阿塞拜疆、意大利、欧洲联盟以及马特和平、发展和人权基金会的代表作了实质性发言。

39. 亚美尼亚强调，危害文化遗产的战争罪不受惩罚导致新的族群间暴力循环不止。当务之急是调查和起诉危害文化遗产的战争罪并追究犯罪者的责任。

40. 阿塞拜疆指出，蓄意破坏文化遗产违反了国际法，属于危害人类罪。阿塞拜疆代表就一名未登记的与会者出席会议提出了程序问题。

41. 意大利强调，保护文化遗产一直是该国在人权理事会的一项优先任务，也是该国作为欧洲委员会部长理事会下一任主席的一项优先任务。意大利与教科文组织合作在遗产地实施了多项复原干预措施，并支持对地中海地区、非洲和东南亚国家的文化遗产保护专业人员进行培训。意大利是任期为 2021 至 2025 年的世界遗产委员会代表的候选国之一。

42. 欧洲联盟指出，欧盟已划拨 2,700 万欧元资助阿富汗、伊拉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也门和中亚的保护文化遗产项目，并重点禁止非法买卖来自受冲突影响国家的文化和考古物品。

43. 马特和平、发展和人权基金会建议，联合国应在战争期间编制和发布不准袭击的遗产地名单，各个国家和非国家武装行为体均应当遵守。各国必须实施保护文化遗产免受武装冲突、灾害和公共紧急情况破坏的国家防备计划，在冲突后恢复中承认文化遗产，并将保护文化遗产纳入国家计划和普遍定期审议进程。

五. 支持致力于保护文化遗产的文化权利维护者的工作

44. Takura 先生朗诵了关于非洲交换种子传统的诗歌“交换家传种子”。他指出，交换种子可以保持与文化遗产有关的植物多样性，而在市场驱动下推行的转基因种子已经失去繁殖能力，迫使农民在每次有需要时都必须购买种子。

A. 小组成员的发言

45. 贝农女士将文化权利维护者定义为根据国际人权标准捍卫文化权利的人权维护者。这一定义旨在提升这类人权维护者的形象，他们往往在危险和艰巨的条件下工作，而他们的工作对于落实文化权利至关重要。根据《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人权维护者宣言》）和人权理事会第 31/32 号决议，各国应当肯定这类人权维护者的工作，处理他们面临的威胁，并确保为他们提供一个安全和有利的环境。

46. 致力于保护文化遗产的地方文化权利维护者没有得到足够支持。他们的人身保护也岌岌可危。各国和各国际组织应当与博物馆负责人、考古学家和档案工作者接触。应当毫不拖延地执行保障这类行为者权利并肯定其工作的标准。然而，应当为文化权利维护者设立具体标准。国际关注和问责是保护他们的关键，但没有关于文化权利维护者所受到的威胁和侵犯人权行为的全面记录。国际社会应当为第一线工作者提供支持，避免发生更多的死亡。

47. Longurashvili 先生就《尼克西亚公约》作了发言，这是将包括破坏和贩运在内的文化财产相关罪行定为刑事犯罪的最新的供普遍加入的法律文书。其目的是提高缔约国起诉某些行为的能力，帮助防止犯罪和加强刑事司法对策，并促进打击文化财产相关刑事犯罪方面的国家和国际合作。这项公约已获得四国批准，仍需一国批准方可生效，届时全世界所有国家均可加入《公约》。

48. Redondo Álvarez 女士说明了《尼克西亚公约》中的创新。由于打击贩运文化财产的斗争已转向社交媒体和深网，《公约》的每个缔约国都应考虑采取措施，鼓励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平台和网络销售者在防止贩运文化财产方面进行合作。缔约国还应防止自由港被用于贩运文化财产。如果是蓄意犯罪，并且犯罪者了解文化财产的非法来源，则应对罪行予以惩处。《公约》还提到了艺术品和古董经销商、拍卖行以及买卖文化财产的其他参与者的作用。根据《公约》，缔约国应考虑对本应了解文化财产非法来源但没有给予应有谨慎和注意的人采取措施。

49. Polymenopoulou 女士介绍了对侵犯文化权利行为的问责机制。其中包括国际刑法提供的由犯罪者对危害文化遗产的罪行承担个人刑事责任的机会，各个国家、教科文组织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之间的合作，以及地方法律，包括根据要求缔约国在刑法领域立法的《尼克西亚公约》等国际和区域法律文书制定的法律。包括《人权维护者宣言》在内的人权框架适用于侵犯文化权利

维护者权利的行为。各国必须为文化权利维护者的工作提供便利。对其权利的攻击侵犯了整个群体获得自身文化和文化权利的权利。

50. 各国必须按照人权理事会第 37/17 号决议开展有效调查，建立保护制度和预警机制，并强调有必要记录文化财产，实施关于文化遗产和文化权利重要性的教育方案，并对军队和人道主义行为体进行保护文化遗产相关规则的培训。

51. 问责机制包括：人权机制、条约机构、人权理事会机制(特别是普遍定期审议)以及区域机构。对侵犯文化权利维护者、音乐家、表演者和艺术家权利的行为追究责任不仅限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五条的范围。例如，努力确保残疾人能够进入文化遗产地的文化权利维护者遭受的侵犯权利行为可以由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处理。在武装冲突中，人权继续适用，并由关于保护平民生命和财产的国际人道法规则加以补充。军队和占领部队不得采取非法行为，并且必须确保文化权利维护者不受攻击、威胁或阻碍。监测、遵守和问责进程应当具有包容性，并且不应仅限于国际刑事法院或安全理事会。人权机构可以在终止侵犯文化权利维护者权利不受惩罚现象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52. Mohammed 先生指出了伊黎伊斯兰国占领摩苏尔期间破坏遗产行为与侵犯人权行为之间的联系。重振摩苏尔遗产为重建文化多元性提供了机会，这是族群间和平相处的关键。在当代文化中保护和促进这一遗产将在不同群体之间创造安全的交流空间。许多年轻人第一次探索了他们城市的历史，这要归功于教科文组织发起的“重振摩苏尔精神”等倡议，其目的是与各个群体，特别是青年直接建立合作。

53. Cardoso 女士介绍了阿根廷努力促进文化权利、创造力和多样性以及通过具体国家方案和国际合作支持文化经济的情况。文化和创意产业是传播该国多元文化遗产的关键。它们是发展和减少不平等的主要驱动因素。有必要发展新的能力、积极接受数字世界并更新监管框架，以便确保以数字方式提供代表多样民族遗产的多元文化内容。

54. 阿根廷正在通过一个虚拟平台进一步推动文化产业市场，这一行业的不同部门可以在这一平台上展示其作品。这一项目由各部委、该国的出口和国际贸易机构、银行以及商会参与，并与地方当局和民间社会进行对话，它们正在努力支持文化经济，增加国际接触，并提高对遗产价值的认识。

B. 讨论和所收到评论概述

55. 在互动讨论中，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希腊、尼泊尔、秘鲁、蓝盾国际以及马特和平、发展和人权基金会的代表发了言。

56. 亚美尼亚回顾说，2020 年，阿塞拜疆蓄意攻击了纳戈尔诺-卡拉巴赫的亚美尼亚文化和宗教古迹，包括舒沙大教堂，犯下了战争罪。阿塞拜疆总统曾承诺对攻击进行调查，但调查结果至今尚不得而知。

57. 阿塞拜疆指出，在亚美尼亚占领某些地区期间，阿塞拜疆的文化、宗教和历史遗产受到破坏，关键是要追究犯罪者的责任。

58. 希腊强调指出，文化权利对于人权框架至关重要，希腊欢迎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办公室发布的文化遗产政策。希腊对土耳其决定将伊斯坦布尔的圣索菲亚大

教堂改为清真寺表示遗憾，呼吁国际社会打击妨碍进入文化遗产地、妨碍不同信仰间开展对话相互了解的行动。

59. 尼泊尔是《1989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169号)的缔约国，国家宪法保障每个族群维护和推广其语言、文化和遗产的权利。在疫情期间，尼泊尔与文化权利维护者、土著人民和族群协商，继续重建2015年遭地震损坏的文化遗产，在适用安全和保护标准的同时促进对文化习俗的遵守。

60. 秘鲁最近批准了旨在加强文化的国家文化政策，具体措施有：确保艺术、创造性活动和文化活动的可持续发展，提高对文化遗产及其保护的重视，并确保在民间社会的参与下进行文化治理的可持续性。

61. 蓝盾国际指出，在近期冲突中，在平民受到袭击的同时，特定群体的文化遗产成为专门攻击的目标，目的是在消灭其人口的同时消灭该遗产存在的证据。有必要与军警部门和人道主义部门建立伙伴关系。蓝盾国际已在2020年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签署谅解备忘录，以便将保护文化遗产纳入人道主义政策和做法。

62. 马特和平、发展和人权基金会呼吁在编制保护文化遗产的国家防备计划时考虑到文化权利维护者。联合国人权机制也应当保护文化权利维护者，并确保国家当局保护他们的权利不受侵犯。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在其关于文化权利维护者的报告中建议各国向面临风险的文化权利维护者提供庇护，同时确保他们能够在流亡期间继续工作。¹

六. 总结发言

63. 贝农女士在总结发言中肯定自2017年举行的上一次闭会期间会议以来所取得的进展。文化遗产目前被一致视为人权和文化权利的一部分。正在出现追究犯罪者责任的新战略，文化权利维护者已经成为一个固定词汇。本研讨会的与会者重点讨论了执行法律框架、对侵犯获得和享有文化遗产的权利以及文化权利维护者权利的行为进行追责、应当向地方文化权利维护者提供支持以及让主要支持者参与等问题。与会者说明了保护文化遗产与文化多样性、文化权利与一般人权之间的联系。与会者还回顾了民众和文化权利维护者的反击方式、文化的复原力以及让青少年参与文化倡议的重要性。

64. 贝农女士请各国对立足人权保护文化遗产方针的执行进展进行内部评估，确定可用工具和差距，并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五条第四款，评估为执行这一方针和协助资源较少的其他国家执行这一方针而开展的国际合作。她建议各国：(a) 建立机制，确保对特别报告员的国别访问开展系统的后续行动，并审查建议的落实进展情况；(b) 审查以往来文，确保调查指控并追究犯罪者的责任；(c) 确保对侵犯文化权利的行为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并确保这些权利受法院管辖，向受害者提供赔偿，按照国际标准将犯罪者绳之以法；(d) 尊重和确保文化权利维护者的权利，支持在文化部门工作的民间社会；(e) 确保在整个教育系统并面向大众开展关于尊重文化权利的教育；(f) 增加文化部门的经费，使其达到教科文组织设定的占政府支出总额1%的最低目标。

¹ A/HRC/43/50，第77(s)段。

65. Howland 先生作闭幕发言，并对与会者的发言表示感谢。他回顾说，研讨会的目标是为传播促进所有人普遍尊重文化权利的保护文化遗产方针开发适当的工具。现在应当执行人权框架，注重共同价值观，增加支持文化和文化权利维护者工作的资源，并确保他们得到保护。

66. Howland 先生注意到人权机制和司法机构在促进对侵犯文化权利的行为追究责任方面取得的进展。必须通过确保社会和各个群体参与关于它们自己的文化遗产和文化的决策来实现人权。执行人权框架的工具包括：对法律、做法和所取得进展进行审查(这些法律、做法和进展不仅涉及保护文化遗产，而且还涉及文化和文化遗产方面的包容、可获取性和支持)，保护人权维护者，加强问责。

67. Howland 先生支持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即开展人权评估，特别是与国家行动(包括军队行动)有关的评估，并研究这些行动对人权，包括文化权利和文化遗产的影响。

七. 关于执行立足人权的文化遗产方针的结论和建议

A. 结论

68. 讨论的重点是执行人权框架以及为传播立足人权的文化遗产保护、恢复和维护方针开发适当的工具。研讨会的与会者认识到，各国、联合国实地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需要作出更多努力，将立足人权的文化遗产方针纳入法律和体制框架以及战略和方案。

69. 讨论强调了享有文化权利与其他一系列公民权利、经济权利、政治权利和社会权利之间的直接联系。在冲突中侵犯人权伴随着蓄意、有选择地破坏冲突其他各方或受迫害的少数群体的文化遗产。文化和文化权利是防止和应对危机的工具，以确保尊重人权并促进复原力、对话、对多样性的尊重，通过对文化遗产进行参与性管理促进恢复工作。

70. 发言者强调了立足人权保护文化遗产方针的若干重要方面。务必确保追究国家和非国家犯罪者的责任，承认蓄意破坏文化遗产构成战争罪。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办公室起诉了一些犯有危害文化遗产罪的罪犯，并通过了文化遗产政策。各国应加快批准《尼克西亚公约》，因为《公约》仍需一国批准方可生效。包括《人权维护者宣言》在内的人权法律框架适用于侵犯文化权利维护者权利的行为。然而，文化权利维护者需要得到具体承认、有效保护和适当支持。有必要提高认识和建设能力，以促进社会和青少年参与保护文化权利和文化遗产。

71. COVID-19 疫情对文化部门和文化权利造成了破坏性影响。许多艺术家和文化工作者无以为生。土著遗产和活态遗产习俗受到破坏。他们的语言、宗教、艺术、生活方式和传统还受到多重交叉歧视的威胁。

72. 为制定和执行采取立足人权的文化遗产保护、修复和保存方针的法律和政策框架，与会者确定了若干关键工具以及能力建设工具。研讨会期间确定的工具清单载于本报告附件。

B. 关于执行立足人权的文化遗产方针的建议

73. 研讨会与会者提出了以下建议。这些建议特别着重于促进和执行立足人权保护文化遗产方针所需的措施。与会者还强调，应当充分执行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的相关报告²、人权理事会第 33/20 号和第 37/17 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2199(2015)号和第 2347(2017)号决议所载的建议以及文化权利和文化遗产保护问题闭会期间研讨会上提出的建议。³

对各国的建议

74. 各国应：

(a) 按照文化权利和文化遗产保护问题闭会期间研讨会报告的建议，批准《欧洲委员会关于涉及文化财产罪行的公约》、教科文组织各项文化遗产公约和议定书以及其他相关标准；

(b) 颁布能够充分执行这些公约和建议的国内立法；

(c) 对在国内纳入保护文化权利和文化遗产的国际法律框架的情况开展自我评估和影响评估；

(d) 衡量在以下方面取得的进展：将立足人权方针纳入备灾和救灾、恢复和发展政策和规划的主流，资助和执行这些政策和规划，进行监测并向人权机制(特别是普遍定期审议和各个条约机构)提交报告，确定差距、最佳做法和有效工具，包括为执行这一方针而开展的国际合作；

(e) 采取步骤将立足人权的方针纳入国家框架的主流，并确保其执行。具体而言，各国应：

(一) 通过编制文化遗产清单和保护文化遗产免受武装冲突、灾害和公共紧急情况破坏的国家和地方防备计划，利用《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将立足人权方针纳入主流，建立保护制度和预警机制，并提供充足经费；

(二) 维护保护文化财产的清单，并增加文化部门的经费，使其达到教科文组织设定的占政府支出总额 1% 的最低目标；

(三) 促进与负责保护文化权利和文化遗产的国家和国际机构、学术界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四) 在文化部门的参与下，将文化权利和保护文化遗产纳入教育方案，加强民间社会能力，提高公众认识，特别是青少年的认识，以推动社会参与促进文化权利和保护文化遗产；

(五) 酌情与相关国家缔结关于将被盗文化财产归还原主国的双边协定；

(六) 确保对侵犯文化权利的行为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并确保这些权利受法院管辖，向受害者提供赔偿，按照国际标准将犯罪者绳之以法；

² A/71/317、A/73/227、A/75/298、A/HRC/17/38、A/HRC/31/59 及 Corr.1、A/HRC/43/50 和 A/HRC/46/34。

³ A/HRC/37/29。

- (七) 尊重和保护文化权利维护者的权利，为其工作提供支持和便利；
- (八) 确保将文化权利维护者的权利与应急响应人员的权利一道纳入保护文化遗产的国家防备计划以及救灾演习和培训；
- (九) 建立机制，确保对特别报告员的国别访问开展系统的后续行动，并审查建议和来文的落实进展情况；
- (十) 为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人权高专办开发执行工具包以及执行向人权高专办提出的其他建议提供充足资源。

(f) 考虑到特别报告员的相关建议，在国内和国际上清查 COVID-19 疫情对文化权利和遗产保护的影响，制定战略以确保该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全面恢复；

(g) 确保保存关于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法行为的档案，包括为协助过渡期正义而设立的临时机构的档案；

(h) 对隐瞒和销毁与侵犯人权行为有关的记录的行为制定和执行处罚。所有持有档案的机构都应公开承认有档案存在，并制定查阅档案的政策；

(i) 确保企业，特别是跨国企业保存和提供其档案中与侵犯人权行为有关材料；

(j) 确保每个人都拥有合法身份，包括出生登记，并确保身份档案不可侵犯；

(k) 确保为档案的专业管理提供充足的经费和资源。

对联合国系统的建议

75. 人权高专办和教科文组织应与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合作：

(a) 审查和传播在冲突和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的应对措施、建设和平协定、和平协议以及维持和平和人道主义行动中保护文化遗产并将文化权利纳入其中的良好做法；

(b) 开发使各国能够进行自我评估和影响评估的工具，并将文化权利纳入国家官员、军队和安全部队、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以及维持和平和人道主义行动小组的培训课程，包括即将出版的将立足文化权利的方针应用于人道主义行动以及将立足人权方针应用于遗产保护的手册；

(c) 在国家和国际利益攸关方和公众当中广泛传播立足人权保护文化遗产方针的手册和工具，包括开展具有创造性的提高认识运动；

(d) 与会员国合作，确保文化权利维护者充分受益于保护框架和机制，并在必要时在《人权维护者宣言》的基础上制定其他具体标准；

(e) 支持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起草其即将发布的关于土地与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一般性意见，以反映土地所有权确认和登记应当公平，所有权记录应当安全地保管在专业管理的档案中，所有人都应当能够免费查阅土地所有权记录。

76. 教科文组织应当编制和发布不准袭击的遗产地名单，各个国家和非国家武装行为体均应当遵守。

77. 和平行动部应：

(a) 将立足人权保护文化遗产方针纳入维持和平特派团的任务，并为这种保护提供充足资源；

(b) 为人道主义行为体和军队，包括国际部队的特遣队提供培训，以保护遗产地。

78.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应在现有应对灾害的专题群组中增加一个文化群组，或将文化权利纳入早日恢复群组。

79. 联合国秘书处、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应支持由教科文组织协调的国际土著语言十年(2022-2032年)。

附件

工具清单

-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的公约：
 - 《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及其两项议定书
 - 《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
 - 《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
 - 《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
 -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国际公约》
 - 《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
- 《欧洲委员会关于涉及文化财产罪行的公约》
-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关于被盗或者非法出口文物的公约》
- 关于将被盗文化财产归还原主国的双边协定
-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和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办公室的文化遗产政策
- 联合国人权文书，包括：
 -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 《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人权维护者宣言》)
 -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 人权理事会关于“保护处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问题的人权维护者，不论是个人的、群体的还是社会机构的”的第 31/32 号决议
- 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 2016 年提交人权理事会¹ 和大会² 的报告
- 《关于武装冲突中濒危遗产问题的阿布扎比宣言》
- 《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和相关指导方针
- 教科文组织能力建设工具：
 - 《危机时期文化遗产急救手册》(2018 年)
 - 《保护文化财产：军事手册》(2016 年)

¹ A/HRC/31/59 及 Corr.1。

² A/71/317.

-
- 教科文组织正在开发的其他工具：
 - 《遗产地城市搜救指南》(与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国际文化财产保护与修复研究中心合作)
 - 为和平调解人提供保护文化财产培训的大规模开放式在线课程
 - 将立足文化权利的方针应用于人道主义行动、救灾和建设和平行动以及将立足人权方针应用于遗产保护的手册(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
 - 《关于档案工作者和记录管理者在支持人权方面的作用的基本原则》
 - 《为面临风险的档案提供安全场所指导原则》
 - 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
-